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能”），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源”），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天津高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鑫盛源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高能中色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天津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 55,273.69 万元，为鑫盛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1,900 万元，为高能中色提供担保余额为 29,544.7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7,06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6.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59,04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38%。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天津高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拟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36个月,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盛源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拟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900万元, 授信期限1年, 鑫盛源拟将其不动产权证书进行抵押用以申请上述授信, 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本金金额为不超过1,900万元,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 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鑫盛源股东、法定代表人赫东波拟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鑫盛源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能中色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0万元, 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 授信期限12个月, 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爱杰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 其中: 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

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公司为天津高能、高能中色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本次根据《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1,900万元调剂给鑫盛源。综上，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67,800	-	5,000	1,000	0
湖北高能鹏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1,600	189,700	97,200	69,700	69,700
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00	4,600	1,900	1,900	0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700	-	43,000	32,300	27,3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天津高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6HGT46B

法定代表人：赵海燕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团大线静陈公路口西北角 100 米处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餐厨垃圾处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99.50%的股权，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0.5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4,098.53	83,480.25
负债总额	60,371.12	59,124.09
净资产	23,727.40	24,356.16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764.65	8,692.12
净利润	384.02	628.76

（二）公司名称：金昌鑫盛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082362186M

法定代表人：赫东波

注册资本：4,689.150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路 7 号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生产；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鑫盛源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自然人赫东波持有其 40%的股权，自然人李爱杰持有其 9%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311.48	10,813.67
负债总额	5,670.14	5,366.67
净资产	5,641.34	5,447.00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836.42	1,711.64
净利润	-592.09	-194.34

（三）公司名称：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07948544376

法定代表人：李爱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侧

成立时间：2006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特种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国家限制产品）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批发零售。

高能中色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约 50.7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 49.26%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5,996.12	66,867.09
负债总额	43,050.44	45,841.29
净资产	22,945.68	21,025.80
	202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6,081.72	91,573.49
净利润	5,327.86	1,279.6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津高能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二) 鑫盛源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1,9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鑫盛源股东、法定代表人赫东波拟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源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三) 高能中色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高能中色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爱杰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天津高能、鑫盛源、高能中色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0.82%、49.63%、68.56%，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天津高能其他股东、鑫盛源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天津高能其他股东为非上市公司，鑫盛源其他股东为自然人，担保能力均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上述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均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盛源股东、法定代表人赫东波拟为鑫盛源本次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15,926,770 票，反对 7,615,238 票，弃权 0 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902,173.4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7.0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896,873.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6.44%；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7,06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6.2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59,04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5.38%；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